

结清证明

致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窦怀龙身份证号：654226197709050234系2025年胜利西部探井钻井前期准备项目合同（五标段二）承包负责人。经与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账，截至2026年04月30日该项目承包可用资金为20,391.84元（人民币贰万零叁佰玖拾壹元捌角肆分）。

2026年04月30日，贵公司向本项目支付最后一笔款项20,391.84元（人民币贰万零叁佰玖拾壹元捌角肆分）后，贵公司应付我的承包款项全部付清。

特此证明：2026年04月30日，我与贵公司就上述项目承包范围内的所有经济事项已全部结清，不存在未结算和未支付的经济事项，贵我双方的债权债务已全部结清。

自本证明出具起，所有有关该承包业务的未结算的经济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经济签证、工程量单、出货单、收料单、欠条等均作废，我公司不再向贵公司主张任何权利。

本证明按手印有效，与合同同具法律效力。

证明人：

身份证号码：654226197709050234

联系电话：18599015066

日期：2026.4.30



付款申请

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2025 年胜利西部探井钻井前期准备项目合同（五标段二）项目，
已收工程款 2,039,183.99 元，（大写金额：贰佰零叁万玖仟壹佰捌拾叁元玖角玖分），承包人垫付资金 1,842,257.84 元（大写金额：壹佰捌拾肆万贰仟贰佰伍拾柒元捌角肆分），扣除各项费用 196,340.05 元（大写金额：壹拾玖万陆仟叁佰肆拾元零角伍分），累计支付工程款 1,842,257.84 元（大写金额：壹佰捌拾肆万贰仟贰佰伍拾柒元捌角肆分），支付垫付款 1,822,452.10 元（大写金额：壹佰捌拾贰万贰仟肆佰伍拾贰元壹角零分），可用资金余额：20,391.84 元，（大写金额：贰万零叁佰玖拾壹元捌角肆分）。现申请支付如下：

窦怀龙垫付款：20,391.84 元，（大写金额：贰万零叁佰玖拾壹元捌角肆分）。

望领导批准！

申请人：

窦怀龙

2026 年 04 月 29 日



垫付款结清证明

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窦怀龙（身份证号：654226197709050234）系 2025 年胜利西部探井钻井前期准备项目合同（五标段二） 承包人。经与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账，从该项目开工至该项目结束，已收工程款 2,039,183.99 元，本人垫付该项目的资金 1,842,257.84 元，扣除各项费用 196,340.05 元，累计支付工程款 1,842,257.84 元，支付垫付款 1,822,452.10 元，剩余 20,391.84 元 未退还。

特此证明：2026 年 04 月 29 日，本人及本人指定人垫付工程款及垫付车辆费用 1,842,843.94 元，剩余 20,391.84 元 未退还。

本承诺签字（盖章）后生效，与合同同具法律效力。

承诺人：

 窦怀龙

2026 年 04 月 29 日



姓名 赛怀龙
性别 男 民族 汉
出生 1977 年 9 月 5 日
住址 新疆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
和布克赛尔镇傲包特西街商
品楼4号楼2单元402室
公民身份号码 654226197709050234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居民身份证

签发机关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公安局
有效期限 2007.01.19-2027.01.19



卡号: 6214884536666916 行号: 105881000622

开户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北路支行

收 条

今收到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整
付款 20391.84 大写: 贰万零叁佰玖拾壹元捌角肆分

赛怀龙
2026.4.30



申 请

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2025 年春风油田南区及周边钻井前期准备项目安全保证金
5,536.82 元，2025 年胜利西部探井钻井前期准备项目合同(五标段二)
安全保证金 20,391.84 元，工程已全部完工，验收合格，并已结算完
毕，现申请公司安全保证金 25,928.66 元(大写：贰万伍仟玖佰贰拾捌
元陆角陆分)

申请人：



2026 年 4 月 29 日

工程已竣工验收合格，可以退还安全保证金。

冯建强 2026.4.30

